

收件者章：

地政事務所

申請項目 (請就申請事項 ☐ 打 ☒)

☐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☐第一類 ☐第二類 ☐第三類 ☐登記名義人 ☐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__款規定申請) ☐公務用

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☐全部 ☐所有權個人全部 ☐標示部 (☐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☐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 ☐他項權利人全部 (他項權利人統編) ☐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☐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☐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☐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

(二)地價謄本 ☐__年公告土地現值 ☐__年申報地價 ☐前次移轉現值

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☐重造前舊簿☐電子處理前舊簿 ☐全部☐節本 (☐標示部 ☐所有權部 ☐他項權利部)

(四)專簿 (☐信託專簿☐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☐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_____)

(五)其他 ☐地籍異動索引 ☐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☐_____

☐二、地籍圖謄本 ☐電腦列印 (☐指定比例尺 1/_____) 或影印地籍圖☐手繪地籍圖☐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

☐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

☐四、閱覽 (查詢) ☐電子處理地籍資料☐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☐歸戶資料 (本所轄區) ☐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☐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

☐五、☐攝影 ☐閱覽 ☐抄寫 ☐複印 (☐土地登記申請案__年__字第__號申請書
(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☐申報書序號_____☐土地登記申請案__年__字第__號申請書)

☐六、其他 ☐日據時期登記簿 ☐台帳 ☐歸戶資料 (本所轄區) ☐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☐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☐藍曬地籍圖

申請標示

[illegible]
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	統		聯		住		
			一		絡				
代理人			編		電				
複代理人	名		號		話		址		
委任關係	☐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	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	張（筆）數	
								規費	元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				章			收據	字第 號
申請用途	☐ 購屋、貸款使用 ☐ 處理訴訟案件 ☐ 自行參考 ☐ 政府機關 (名稱：) 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					領件簽章	
								列印（影印）人員（時間）	
填寫說明	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 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住址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 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 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 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 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								